



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指导书

MINFAXUE
XUEXI ZHIDAO

民法学学习指导

本科使用

◎ 孟勤国 主编





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指导书

6423.01
75

民法学学习指导

本科使用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编

主 编 孟勤国

副主编 冯 桂 杨 洁

撰稿人 冯 桂 张海龙 杨 洁

段晓红 侯 巍 徐志珍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学习指导 / 孟勤国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8

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指导书

ISBN 7-5633-4880-8

I. 民… II. 孟…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23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南宁交通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友爱南路 6 号 邮政编码: 530012)

开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张: 9.25 字数: 18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10.7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三章 自然人	10
第四章 法人	17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物	21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5
第七章 代理	31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35

第二编 人身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41
第十章 人格权	44
第十一章 身份权	46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二章 物权总论	49
第十三章 所有权	53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60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63

第四编 债法总论

第十六章 债法概述	70
第十七章 债的发生原因	74
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与变更	79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83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	88
第二十一章 债的消灭	90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二章 继承概述	96
第二十三章 继承法概述	98
第二十四章 继承法律关系	102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106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	110
第二十七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113
第二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117

第六编 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章 民事责任概述	119
第三十章 侵权责任	122
第三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承担	130

第七编 模拟试题及其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一)	134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137
模拟试题(二)	139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142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基本内容

(一)民法的意义

民法是规范民事生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法律传统是诸法合体、刑民合一,本来没有民法的用语和独立的民法,民法术语及民法理念都由国外移植而来。民法自产生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经历了数个阶段。作为市民社会的法律,它具有商品经济性、私法性和实体性的特点。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作为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的根本特征,民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以经济利益为直接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没有直接财产内容,而与人身有不可分割联系的社会关系,它们都以平等为特点。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基本理念、基本价值观,是指导民法的立法、司法、解释和民事行为的基本准则。传统民法理论上以“三大原则”作为基本原则,我国在继承发展传统理论的基础上,以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为基本原则。

(四)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存在形式。民法既有独立的存在形式,也有非独立的存在形式,前者如民法典或民法通则,后者如宪法。民法的效力包括时间效力、地域效力和对人效力,规定民法适用的时间、地域和具体人。

(五)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民法的适用是指法院和仲裁机关适用民法解决民事案件的行为。民法的适用具有自己的逻辑结构,必须遵循一定的准则。适用民法过程中存在对民法进行解释的必要性,解释民法也应当遵循一定的准则,同时准则的适用也有一定的次序。

二、学习要求

掌握公法私法的划分标准,民法的本质,民法的语源,民法调整对象的概念,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概念,民法各基本原则的概念,民法渊源的含义及种类,民法的效力原则(时间效力、地域效力和对人效力),民法的适用的概念、原则,民法的解释的概念和解释的方法等知识点。

三、难点分析

1. 公法与私法。公法是规定和保护公权益的法律,私法则是规定和保护私权益的法律。
2. 民法的本质。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民法具有私法性和实体性。
3. 诚实信用原则的概念。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中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道德准则。
4. 民法渊源的种类。民法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
5. 民法适用的过程。民法的适用过程是一种三段论式的逻辑过程:首先是确定案件事实,取得小前提;其次是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取得大前提;最后是得出法律适用的结论,取得具体法律效果。

四、习题与解答

(一)判断题

1. 我国民法用于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参考答案:错。我国民法是用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

2. 民法的效力只适用于一国的全部领域。

参考答案:错。

3.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具有与地方性法规相同的效力。

参考答案:对。

(二)单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
A. 所有的财产关系 B. 纵向的财产关系

C.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D. 经济管理关系

参考答案:C

(三) 名词解释

1. 民法

参考答案: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民商合一

参考答案:民商合一是指民法之外不另设商法,商法合入民法之中,所有私人关系系统统由民法调整。瑞士、土耳其、意大利与我国都采用此种模式。

3. 民法基本原则

参考答案:民法基本原则是对民法整体有统率和指导效力的民法原则,是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也是解释、适用民法以及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参考答案: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中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道德准则。

5.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参考答案:法律不溯及既往是指法律只适用于法律生效后发生的事情,生效前发生的事情一般不适用。

6. 新法改废旧法原则

参考答案:新法改废旧法是指新法颁布后,即使没有明文规定,关于同一事项的旧法也当然废止。

7. 文义解释

参考答案:文义解释是指按照法律条文的字义对法律进行的解释。

8. 类推解释

参考答案:类推解释是指某一事项,法律没有直接的规定,选择法律对于类似事项的规定类推适用的解释。

9. 强行法优于任意法

参考答案:对于某一事项,只要有强行性规范就必须适用该规范,不得适用任意性规范。

(四) 简答题

1. 简述民法的性质。

参考答案:(1)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从民法的发展看,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民法具有以下作用:①确认市场主体。民法确认主体一律平等,并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己任,起到了确认和保护市场主体的作用。②确认权利。民法以权利为主轴,以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各种具体权利构成的权利结构为自己的体系,根本功能就在于确认

民事主体的权利。③保护权利。民法确认权利的目的在于保护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不受其他人或者组织乃至政府的侵犯。(2)民法具有私法性。公法为规定公权利、国家政治生活或公共利益的法律,私法为规定私权利、市民生活或私人利益的法律。民法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己任,是私法的代表,广义的民法就是私法的同义词。(3)民法为实体法。规定实体权利的为实体法,规定程序问题的为程序法;民法绝大部分规范规定的是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义务,如物权、债权等,所以为实体法。

2. 简述民法的渊源。

参考答案: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大陆法系的民法规范主要以成文法的形式存在,民法典、民事单行法是重要的法律渊源。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1)法律,包括宪法、民法通则、民事单行法;(2)行政法规;(3)地方性法规;(4)行政规章;(5)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3. 简述民法的适用。

参考答案:民法的适用分为广义的民法适用和狭义的民法适用。广义的民法适用泛指所有运用民法规范社会关系的行为。狭义的民法适用仅指法院或仲裁机关依据民事法律规范解决各种民事纠纷的活动。民法的适用过程是一种三段论式的逻辑过程,首先是确定案件事实,取得小前提;其次是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取得大前提;最后得出法律适用的结论,取得具体的法律效果。在此过程中,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包括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强行法优于任意法,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具体规定优先于原则性规定等原则。

五、案例分析

原告山东省莒县酒厂,于1987年1月30日在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了圆圈图形喜凰牌商标一枚,用于本厂生产的白酒。此酒的瓶贴装潢上,除印有圆圈形喜凰牌的注册商标外,还印有喜凰酒这一特定名称。被告山东省文登酿酒厂,生产的白酒注册商标为圆圈形天福山牌。被告为与原告争夺市场,拿着带有原告商标标志“喜凰”酒的瓶贴装潢到莱州市彩印厂,让其把喜凰牌注册商标更换为天福山牌注册商标,除喜凰酒的“凰”字更换为“风”字外,其余均仿照印刷。随后,被告将印制好的天福山牌喜风酒瓶贴装潢用于本厂生产的白酒。现原告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问:该案被告违反了什么民法原则?能否直接引用民法基本原则作为判案依据?

答案要点:该案违反了《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公民、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违反了第5条的规定,侵害了原告合法的民事权益;还违反了《民法通则》第7条的规定。被告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属于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必须予以制止。这是由基本原则的效力、法治原则及民法的特点所决定的。可以引用民法基本原则作为判案依据。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基本内容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事立法、学习民法和执行民法的一条基本线索。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的。根据不同的标准,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等。

(二)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客观情况。根据其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自然事实和人的行为两大类。它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

(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民事义务,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在权利限定的范围内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根据不同的标准,民事权利可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绝对权与相对权,主权利与从权利等;而民事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本义务与附随义务等。在行使民事权利时,应遵循自由行使原则、正当行使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采用自我保护和国家保护两种方式。

二、学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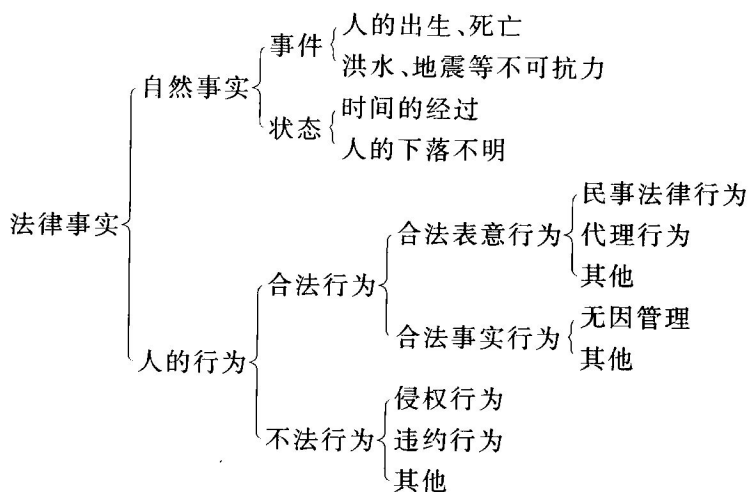
重点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要素;掌握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概念和相互联系;理解民事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的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权利的各种分类及其法律意义;会分析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权利、义务。

三、难点分析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多种多样,按它们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为标准,可以分为自然事实

和人的行为两大类。自然事实,又包括事件和状态。人的行为,又分为合法行为 and 不法行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等。具体关系如下:



※ (二)绝对权与相对权

要理解绝对权与相对权,关键是要正确理解这里的“绝对”与“相对”。绝对权并非是指具有绝对性的权利,相对权也不是说该权利具有相对性。绝对权与相对权的根本区别在于其效力不同。绝对权的效力及于一切人,其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人;相对权的效力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

四、习题与解答

☞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县人民政府为建宾馆,向该县乙银行贷款 500 万元,届期未能偿还,乙银行以甲县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 A. 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 B. 应属政府行政行为
- C. 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
- D.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参考答案:D

2. 相对法律关系是指()。

- A. 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的法律关系
- B. 权利、义务不确定的法律关系
- C. 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具体特定的法律关系

D. 代理人根据委托授权与相对人建立的法律关系

参考答案:C

3. 某医院医生因违规操作致使病人张某死亡,为此,医院赔偿张某家属5万元。张某家属料理后事后,分割了张某的遗产。引起上述侵权损害赔偿关系、财产继承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分别属于()。

- A. 行为 行为 B. 行为 事件
C. 事件 事件 D. 事件 行为

参考答案:B

4. 甲与乙订立一份买卖合同,合同中未约定何方应先履行。现在,甲要求乙交付货款,乙提出甲未交货不能付款。乙所行使的权利属于()。

- A. 请求权 B. 形成权 C. 抗辩权 D. 物权

参考答案:C

5. 吴某到商店里买了一块手表。吴某与商店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是()。

- A. 手表 B. 手表的价钱
C. 商店 D. 双方交易的行为

参考答案:D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系中,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有()。

- A. 基于法人的名称而发生的名称权关系
B. 自然人交纳所得税关系
C. 工商局对违法经营企业的罚款
D. 企业因不履行合同依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参考答案:AD

2. 基于自然人姓名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属于()。

- A. 绝对法律关系 B. 相对法律关系
C. 人身法律关系 D. 单一法律关系

参考答案:ACD

3. 法律事实具有以下特征()。

- A. 属于客观现象 B. 与人的意志无关
C. 法律规定的 D. 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

参考答案:ACD

4. 某甲有一所房屋,其对房屋的所有权属于()。

- A. 财产权 B. 物权 C. 支配权 D. 绝对权

参考答案:ABCD

5. 民事权利依其所起的作用的不同可分为()。

A. 支配权 B. 人身权 C. 请求权 D. 形成权 E. 抗辩权

参考答案: ACDE

(三) 判断题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特定的当事人。

参考答案: 错。错在“特定”两个字。在绝对权法律关系中,如所有权关系中,义务主体为不特定的人。

2.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决定能够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因而是法律事实。

参考答案: 对。

3. 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根据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就能够产生。

参考答案: 对。

4. 所有民事权利的主体都必须通过特定义务人适当履行义务才能实现自己的权利。

参考答案: 错。绝对权的主体一般不必通过义务人的行为就可实现自己的权利。

5. 所有的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参考答案: 错。并不是所有的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如不能利用的物、已过保护期的作品等就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四) 名词解释

1. 民事法律关系

参考答案: 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2. 民事法律事实

参考答案: 又称法律事实,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客观情况。

3. 民事权利

参考答案: 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4. 民事义务

参考答案: 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在权利限定的范围内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5. 相对权

参考答案: 又称对人权,是指义务人为特定人的民事权利。

6. 请求权

参考答案: 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民事权利。

（五）简答题

1.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有哪些？

参考答案：（1）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2）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法律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3）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民事法律事实包括哪些？

参考答案：民事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事实和人的行为。自然事实，包括事件和状态。人的行为，既包括当事人自己的行为，也包括他人的行为；当事人自己的行为既包括表意行为，也包括非表意行为。

3.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参考答案：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承受民事权利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民事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4. 简要区分人身权与财产权。

参考答案：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的人格、身份不可分离且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财产权是指可以与权利主体的人格、身份相分离而直接体现某种财产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

（六）论述题

说明民事权利行使的原则。

答案要点：民事权利的行使是指权利人为实现自己的权利而实施的一定的行为。权利行使应遵循以下两条原则：一是自由行使原则。权利行使是权利人的自由，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应由权利人自己决定，他人不得非法干涉。二是正当行使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权利人行使权利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正当行使，不得滥用权利。所谓滥用权利，是指权利人不正当行使权利而损害社会利益或者他人利益。具备下列条件，即构成权利滥用：（1）行为人有权利；（2）行为人行使权利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利益或他人利益；（3）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权利人滥用权利的，不仅不受法律保护，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七）案例分析

某甲在某百货公司购买服装，在甲到收银台交款时，因地面太滑而摔伤，甲即找公司经理要求赔偿。该公司的保安人员则认为甲在购物时有盗窃行为，强行将甲带人办公室。

试析：甲与百货公司间因何法律事实发生何法律关系？

答案要点：本案中，甲与百货公司之间因三个法律事实发生三种法律关系：一是因买卖服装发生的买卖关系；二是甲因地面太滑而摔伤这一侵权行为而发生的侵权

损害赔偿关系；三是因甲被保安人员误认为盗窃并被强行带入办公室这一侵权行为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关系。

第三章 自然人

一、基本内容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同于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具有法律人格的条件和标志。它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取得和行使权利、设定和履行义务的资格。它是决定自然人行为是否有效的依据。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健康状态，它可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对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状况，须通过法律程序加以宣告。

（三）监护

监护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的制度。它分为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和委托监护。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顺序、监护人的职责。当监护人不尽职责或被监护人成年、精神健康恢复时，会发生监护关系的变更、终止。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为了解决自然人因下落不明而造成法律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和保护各方的利益，法律规定了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当具备法定条件时，才能依法进行失踪或死亡宣告，并由此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一旦被宣告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相关宣告可依法撤销。

（五）自然人的住所

确定自然人的住所，有着重要的法律意义。所谓住所，是指自然人生活和进行民事活动的主要地点和中心场所。它不同于居所。因为自然人只能有一个住所，一般是以其户籍所在地的居所为住所，但也有例外情形。

（六）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两者都属于自然人中的一种特殊主体，能以“户”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但因其财产与经营者的个人财产不能严格区分，对其经营期间的债务要承担无限责任。

二、学习要求

重点掌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分类、监护的概念、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概念、住所的概念；理解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制度、监护人的确定、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必备条件与程序、住所的确定、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承担；领会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的区别、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关系、监护人的职责、监护人的更换与撤销、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及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三、难点分析

（一）“自然人”与“公民”的概念区别

我国《民法通则》第2章标题是“公民（自然人）”。这似乎是个用语问题，没有多大差别，其实不然。首先，因为公民仅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包括无国籍人和外国人，故自然人的外延大于公民；其次，“公民”是一个公法术语，而“自然人”是一个私法用语，与民法的私法性质相吻合，是平等主义的最佳表述。因此，民法应旗帜鲜明地使用“自然人”这一概念作为个人的民事主体，与“法人”相对应，而非“公民”。

（二）确定自然死亡时间的意义

死亡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终止的法律事实。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也就不具有法律人格，不为民事主体，不能享受民事权利，所以确定死亡的时间有重要意义。在我国，一般以医生签署的死亡证明记载的死亡时间为准。但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精确地确定死亡的时间。例如，有利害关系的人于同一日死亡时，则须具体确定每个人的死亡时间，这对于正确处理死者的遗产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三）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它是指人民法院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制度。这是学习中的一个难点。因为它要涉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根据和取得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事实。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是基于出生这一法律事实，只要出生就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任何人都不例外，因此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发生宣告问题。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以意识能力为根据的，而意识能力又与年龄和智力健康状况有关。法律在确定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时是以一般人的智力发育情形为标准的，即根据一般情况下达到某一年龄即具有某种意识能力来确定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达到一定年龄是取得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事实。但有的自然人因精神健康上的原因，虽达到一定年龄也不具有相应的意识能

力,也不能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而民事行为能力又是法律赋予的,不能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也不能由他人任意决定。这就发生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宣告问题。

(四)监护人的设立

这是学习中的另一个难点。因为监护人的设立有不同的方式,法律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范围规定也并不相同。例如,按照我国现行法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顺序监护人,但父母却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第二顺序监护人。其次,近亲属担任监护人,是没有条件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五)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后果

宣告死亡发生与自然死亡相同的一些民事法律后果,但宣告死亡不同于自然死亡,它只是一种推定死亡,如有相反的证据即可推翻。因此,法律规定,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其的死亡宣告。但因被宣告死亡人在其被宣告死亡后,其人身关系终止,其财产关系发生了继承,所以,在撤销对其死亡宣告后,有的关系能够恢复,而有的关系却不能恢复。这就形成了理解的难点。

四、习题与解答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公民从()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A. 年满 20 周岁起 B. 年满 16 周岁起
C. 年满 14 周岁起 D. 出生时起

参考答案:D

2. 依《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起始年龄是()。

- A. 10 周岁 B. 14 周岁 C. 18 周岁 D. 15 周岁

参考答案:C

3. 依《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

- A. 一 B. 二 C. 三 D. 半

参考答案:B

4.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A. 部分有效 B. 无效
C. 有效 D. 被撤销死亡宣告后才有效